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兰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的 兰州市2023“创享金城”创业创新大赛暨“百千万”创业引领工程“创业新秀”选拔活动(第二次)第二包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的 兰州市2023“创享金城”创业创新大赛暨“百千万”创业引领工程“创业新秀”选拔活动(第二次)第二包, 属于 租赁或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兰州东方简易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 24 人, 营业收入为 8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3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): 兰州东方简易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30日